

4. 请 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各相关办事处、各国际金融机构、其他组织和双边捐助方进行协作：

(a)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问题，方法是：(i) 在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ii) 旨在推动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组织工作及区域网络联系安排；

(b) 在共同商定基础上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实施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的制订、立法及规章的改革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根据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提高其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准备情况，包括：(i) 确定区域筹资和风险管理的工具，以降低交易成本；(ii) 制订减少风险机制以防货币不契合的状况；

(d) 建立负责确定区域财务结构要素的专题工作组，以协助亚太区域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增加资金的供应；

(e) 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单元和方案的亚太网络，从而尤其可以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传播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并协调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

(f) 在执行本决议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特殊需要；

(g) 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取得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0年5月19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6

改进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⁵⁸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大会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决议、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决议、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决议，

还回顾 于 2006 年 11 月 6-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改进亚太区域道路安全的部长级宣言》、⁵⁹ 经社会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的釜山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9 号决议、以及于 2009 年 12 月 14-18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一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所取得的各项成果，⁶⁰

注意到 以下事实：大会在其 58/289 号决议中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的基础上，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事务的协调机制发挥作用，

还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于 2004 年间设立了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并随后在该协作机制下开展了各项活动，其中包括所举行的 11 次会议和所制订的一项 2011-2020 十年期行动计划草案，

又注意到 以下事实：大会在其 64/255 号决议中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及其各下属机构在为增强各区域道路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和倡导为改进道路安全作出更有力的政治承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欣见 于 2009 年 9 月 2 -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经社会改进道路安全问题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其中特别指出了为改进本区域的道路安全而汇编一整套列述各种最佳做法的指南的实用性，⁶¹

对 亚太区域、特别是在那些中低收入国家内因道路交通而导致的死伤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表示关注，同时亦铭记涉及道路交通系统的死亡率要比其他交通运输系统所涉死亡率高出很多，

关注 道路交通事故给贫困者带来的人生苦难、复杂的社会后果和沉重的负担，并关注其对各国的经济发展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确认 道路安全是各方极为关注的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因而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采取有效的干预行动，以期大幅减少道路交通死伤率及与之相关的人生苦难，

注意到 鉴于亚太区域拥有车辆的人数不

⁵⁸ 见上文第 71 至 84 段。

⁵⁹ 见 E/ESCAP/63/13，第四章。

⁶⁰ 见 E/ESCAP/66/11。

⁶¹ 见网页：www.unescap.org/ttdw/roadsafety。

断增加，可能很快便会超出车辆安全标准升级的速度、以及用于确保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

确认 经社会各成员在采用各种最佳做法、订立雄心勃勃的目标、以及监测道路安全死亡率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

重申 需要进一步增强在道路安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和知识共享，同时亦需要考虑到中低收入国家的在此方面的需要，

欣见 于 2009 年 11 月 19 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宣言：“时机已到，行动起来”，⁶²

回顾 大会在其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中正式把 2011-2020 年定为“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同时亦制订了一项旨在稳定并随后逐步减少预计的全球道路安全死亡率的目标，并规定应为此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更多的旨在增强道路安全的活动，

确认 应以可预见的和及时的方式提供多边技术和财政援助，用以支持为提高亚太区域的道路安全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而不应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同时亦应考虑到每一国家的具体情况及其切实需要和优先重点，同时还须认识到适用所有情况的标准解决办法是不存在的，

1.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执行大会关于改进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64/255 号决议；

2. *重申* 努力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需要为此而进一步增强区域合作，同时亦应考虑到那些中低收入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此方面的需要，并为此建立和发展道路安全领域内的能力和为它们所做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3. *邀请* 所有成员国着手订立本国计划于道路安全行动十年结束时切实实现的减少道路安全死伤率目标；

4. *还邀请* 各成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人员协会、以及私营部门企业考虑为与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有关的活动提供充足的和额外的资金；

5. *请* 执行秘书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道路安全协调机制

的各个合作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基础上：

(a) 拟定一项亚太区域的执行计划，并将之作为本区域的一项投入提交道路安全行动十年；

(b) 积极参与第二个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以期正式启动这一全球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并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参与其间；

(c) 在与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协商的基础上，着手制订一套拟于 2020 年实现的区域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便据以对道路安全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和评价；

(d) 在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框架内，对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拟议行动计划中确立的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所开展的定期监测工作进行协调，并向全球道路安全现状报告提供本区域的投入，同时亦制订其他适宜的监测手段；

(e) 以可得财政资源为限，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举行会议，以期便利在本区域贯彻落实全球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并评估所取得的成果；

(f) 评估和评价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就此向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010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6/7

太平洋城市议程⁶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关于《太平洋城市议程》的第 60/7 号决议，其中亚太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优先重视该议程的贯彻落实，

注意到 2005 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会议核准了《太平洋计划》⁶⁴，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太平洋岛国应对日益严重的城市化挑战，并为此制订相关计划和政策，

确认 《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⁵ 中所订立的

⁶² A/64/540，附件。

⁶³ 见上文第 85 至 97 段。

⁶⁴ 见网页：http://www.forumsec.org.fj/resources/uploads/attachments/documents/Pacific_Plan_Nov_2007_version.pdf。

⁶⁵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